**清洁煤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乙方：**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清洁煤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完成“清洁煤采购项目”，对采购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逐一实现。

**二、交货期**

交货期：根据采购人需求。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

投标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工作计划、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等技术文件

质量保证承诺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RMB 元（人民币大写： 元)**，该合同总价包括货物价（含税）、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大写 | | | 小写 | | ￥元 | |

2、支付方式: 合同款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2.1 付款方式:

1）全款预付。

2）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完成供货、部署和实施，对未能按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已支付等合同款项。

3、结算方式

3.1 按照甲方最终验收确认的实际内容及质量进行结算。

3.2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

6、协调乙方服务时与其他工作单位的关系。

7、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服务，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合同。

8、因乙方原因项目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保证货物和服务质量。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

4、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5、遵守项目建设期间的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货物和服务质量及安全施工。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和相关规范的要求。

2、交货期内出现的服务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3、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七、服务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能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八、项目实施地点**

具体项目实施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负责路费，人力费、运杂费及保险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九、服务验收**

1、本项目验收地点位于 。

2、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标准，符合客户需求。**

3、就供应商交付标的物进行审查或测试，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服务，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合同总价5％以上的服务没有达到要求并且在10日内未及时作出反应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如乙方货物和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3、在合同规定的建设期内乙方未提供货物及服务，除应提供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还应承担合同总款的10％违约金。

4、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材料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招标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10%的违约金。

6、乙方如对货物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10%的违约金。

7、如由于货物和服务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10％违约金。

8、乙方负责现场服务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协议期限**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合同签订后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 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